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7次会议
1990年11月15日
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 约

UN GENERAL ASSEMBLY

NOV 28 1990

GENERAL COMMITTEE

第三十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一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Distr. GENERAL
A/C.1/45/PV.37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午12点开会。

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 (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首先就第4组的决议草案A/C.1/45/L.38和第9组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作出决定。然后,委员会将继续就第13组的决议草案A/C.1/45/L.22/Rev.1、A/C.1/45/L.42和A/C.1/45/L.50/Rev.1作出决定。

此外,我的理解是,今天上午委员会可以就第12组的决议草案A/C.1/45/L.26/Rev.1采取行动。对第5组的决议草案A/C.1/45/L.5和A/C.1/45/L.35以及第7组的决议草案A/C.1/45/L.39 A和B的行动已被推迟,以便各代表团之间进行更多的磋商。我们也许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对它们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A/C.1/45/L.11的提案国刚刚通知我,在与有关代表团磋商之后,该提案国不会现在就敦促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根据这种情况,委员会将不会就决议草案A/C.1/45/L.11和载入文件A/C.1/45/L.57中该决议草案后来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项公告。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委员会巴拿马成为决议草案A/C.1/45/L.26/Rev.1和A/C.1/45/L.42的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成为决议草案A/C.1/45/L.53/Rev.1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代表团希望介绍决议草案,委员会现在开始就第4组的决议草案A/C.1/45/L.38作出决定。现在我请并非要解释对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加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

言目的在于提请大家注意纪录就决议草案A/C.1/45/L.17“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表决时出现的技术性误解。我们惊讶并遗憾地发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在表决中没有得到反映。我希望声明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17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苏联的立场将会在记录中得到适当反映。

扬德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根据最近的讨论,请允许我就题为“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的内容作些简短的评论。该决议草案由匈牙利代表团提出,我国代表团也是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指出大会

“承认武力袭击或威胁武力袭击正在运行或正在建设中的安全措施之下的核设施会造成一种局面,在这种局面下,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包括第七章的措施采取行动”。

我想补充指出,这些话源自198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的看法,即武装袭击任何核设施、无论其是否在安全保障之下,不仅大大威胁和破坏了国际安全与和平,而且确实是一种令人惋惜和应该受到谴责的战争办法。然而,我们必须牢记国际社会已经通过缔结和执行不扩散条约为核设施制定了某些质量标准。这些质量标准正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条款适用于该条约缔约国的核设施的保障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核设施与没有这些保障措施的核设施之间质量上的差别具有一定的意义。因此,我们支持上述决议草案的规定。我们希望绝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一案文投赞成票。同时,我们呼吁那些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国家在不久的将来这么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巴基斯坦对载于文件A/C.1

/45/L.38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人们普遍承认，对核设施或设备的武装攻击会导致放射性物质的泄漏，给遭到攻击的国家境内外造成严重的后果。此类进攻不但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破坏，还会给人类生命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

决议草案A/C.1/45/L.38在其序言段中充分的承认了这一事实。令人遗憾的是，在其执行段落中，该决议草案把置于保障措施下和未置于保障措施下的设施进行了毫无意义的区分。从辐射造成的危险角度看，在后果上是没有任何区别的，因此分类是没有必要的。

同样，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将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管受到攻击的核设施是否置于安全保障措施下。如果发生此类事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将被要求依照《宪章》有关规定立即采取行动。我们充分支持禁止攻击核设施的观点，但是，令我们失望的是，载于文件A/C.1/45/L.38中的决议草案对攻击置于保障措施下的核设施和未置于保障措施下的核设施的后果进行了不现实而毫无理由的区分。我们坚定认为，这种区分是基于站不住脚的假设的。

鉴于上述观点，我们本来希望各提案国能同意我们的建议，从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中删掉“置于保障措施下”的措词。由于提案国不同意我们的建议，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不要求就第1和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两个段落。我们将在对决议草案全文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将怀着沉重的心情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就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匈牙利代表于1990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31次会议上提出的。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38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45/L.38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法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印度、以色列、墨西哥、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5/L.38执行部分第1段以115票对6票、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45/L.38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巴西、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以色列、墨西哥、纳米比亚、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5/L.38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115票对4票,1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A/C.1/45/L.38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A/C.1/45/L.38执行部分第4段以126票对3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1/45/L.38全文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法国、印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45/L.38全文以121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贝尔利纳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意发言解释秘鲁针对本委员会刚才通过的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克服了由案文所构成的主要困难,严格遵守指导我们外交政策对裁军问题的原则,对决议草案尤其是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投了赞成票。对于核设施的武装袭击是不能被接受的暴力行为,而且会给个人及环境带来严重后果,这是因为它们会带来原子辐射,从而造成有害的后果。

在这方面,秘鲁坚决支持所有提交到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和其他论坛旨在防止和禁止这类袭击的倡议。我国坚决支持召开外交大会,以便全面考虑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同在发生袭击核设施事件时保护平民与环境有关的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于执行部分第1和2段极为关切,这两段局限于国际社会在发生了袭击处于安全保障系统之内的核设施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这样一个限制远远不能够帮助建立在这个问题上的国际协商一致,而造成了一个危险的真空,因为它忽略了袭击不包括在安全保障系统之内的核设施的潜在的有害后果。

我们希望明年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能考虑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

齐波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5/L.3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完全赞同决议草案的主旨。但是,我们希望执行部分第1段的措词有所不同。以色列政府已多次正式声明它的政策,即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应是不受侵犯的,以色列不会袭击或威胁袭击任何和平核设施。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意发言解释联合王国对于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的投票立场。联合王国的政策是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维持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1和4段不符合这一方针。

里维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解释我们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38的投票立场。

古巴代表团对于全文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必须禁止袭击核设施。这个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多边谈判机构中已经得到了审议,我国在那个机构中一直是作出一致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以求达成一项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协定。但是,我们应该坦率和清楚地说明,我们对于这个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于案文中所包括的某些思想没有不同意见。

首先,我们对于案文是经过这样的谈判方式而产生感到十分遗憾。考虑到上述决议草案中所包括的各种问题,主要提案国不允许进行本来可以避免这样一种结果的案文的谈判,对这个事实我们也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认为文中有某些不一致的地方。某些地方有置于保障措施下的核设施这样一种说法,在其他地方又只是简单的为核设施这样一个说法。为了我们正在做的工作的目的,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最好是采纳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说法。我们认为这将使我们能够避免反应在投票结果中的问题。

再则,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所有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以一种模糊的方式呼吁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没有具体指出有关的决定,这会引起不同的解释。我们希望要么是删除第2段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容易产生混淆的提法,尤其是因为第1段已经包括了这个想法,或者是明确写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有决定”的措词是太模糊不清了。我们谈论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会员国必须搞清所涉及的是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决定;这不是遵守“任何决定”的问题。

对于执行部分第4段,我国代表团并不正式反对会员国审议这里所提到的外交会议的可能性:我们认为这可能是争取保护或扩大对核设施的保护的另外一种方法,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继续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进行我们排除很多困难一直进行的工作。因此,我们愿意看到,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更明确地提到裁军谈判会议,

大意是它应加紧工作，并呼吁谈判会议的与会者尽一切努力。

这使我要提到引人注目地未写入决议草案的东西，这就是——如果我们确实在谈论禁止或防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的话——谴责或反对这种对核设施的袭击的段落。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中没有这样一个段落，是一种严重的遗漏。

总之，古巴的总目标一直是改进该文本。我们强烈要求，当我们明年需要审议同一文本时，我们应进行更广泛的磋商，其他国家的意见也应得到考虑。

曼蒂利亚夫人(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简要地解释一下其对决议草案A/C.1/45/L.38的投票立场。厄瓜多尔整体上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特别赞成执行部分第4段；然而我们在对执行部分第1和2段进行表决时弃权，因为我们认为，所有核设施都应得到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的保证，换言之，即不袭击这些设施的义务。

厄瓜多尔认为，应当履行提及需要把所有这种设施置于联合国保障措施机制之下的各项文书中所含的各种义务。此外，厄瓜多尔认为必须避免可能被解释为鼓励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采取行动或在这种行动上附加条件的任何一种论点。《联合国宪章》具体阐明了安全理事会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并应当采取行动，并赋予它为此作出决定的必要权威。

阿加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45/L.38投票的原因。

苏联代表团是应尽快制定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实际措施的观点的坚定支持者。我愿借此机会回顾，我们自1982年以来不止一次地就该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供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苏联批准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项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禁止袭击核电站，并认为保护核设施的国际法律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日内瓦谈判会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苏联采取了一种灵活的立场，以寻求就各种有关问题作出共同接受的决定。因此，在表示希望把禁止传

统概念中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同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分开来审议时，我们表明我们愿在一个单一协议的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问题草拟两个不同的公约的做法也是我们可接受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两个公约必须同时生效。

对于应得到保护而不受袭击的核设施的种类，苏联已具体表示同意保护和平与军事核设施，而那些与武器系统有关的设施除外。

我们准备建设性地审查各种可能的备选条文，以为取得妥协结果而解决防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我们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38，总体来讲是对加紧多边审议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必要性所作的适当反应，并且重视新办法。因此，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查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的投票立场。

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是，对任何得到保障或无保障的核设施的武装袭击，会造成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在遭到袭击的国家的国界内外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必须改进目前的体制，以保护所有核设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87年9月28日通过的第GC(XXXI)/RES/475号决议——在决议草案A/C.1/45/L.38中得到引用——也提到在这方面保护所有核设施的必要。

然后，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和2段却只提到得到保障的设施，从而在决议草案中排除了其他核设施，并以间接的方式容忍对其他核设施的袭击。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就这些段落及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阿米盖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A/C.1/45/L.38的投票立场。

我国代表团在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并投票反对其执行部分第1和4段，原因如下。第一，法国不同意决议草案提案国关于对一核设施的武装袭击的威胁应自动使安全理事会承担起采取行动的义务的看法。第二，法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是处理袭击核设施问题的适当论坛，该问题是一个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律问

题——这是一个实际上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承认的事实。在这个问题上，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一直陷入僵局，这说明了一种自果溯因的关系，即法国不参加其工作是正确的。第三，谈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法国由于同本国安全政策有关的原因，并未同意该议定书的所有规定，但并不反对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加强现有制度。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整个A/C.1/45/L.38决议草案以及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投弃权票。关于我们对第1段投弃权票，我们不同意其内容，因为它不符合在解决该问题时应当遵守的大规模毁灭标准。

此外我们认为，从技术观点来看它包括严重的差距，因为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法规一些设施不需要保障措施，而我们认为应当得到保护，因为如果它们遭到袭击，其毁灭会导致放射性传播并产生类似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影响。

我们认为这类有选择性的决议草案不是解决防止袭击核设施的最好方法，这类有选择性的决议草案事实上是针对其他间接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就第9组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采取行动。

差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决议草案A/C.1/45/L.24/Rev.1包含应当具有普遍意义的主题，因为该主题关系到从质量上改进武器和武器系统，其对全球安全环境的影响以及将科技发展用以满足和平的需要并造福于人类的必要性。我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的早些时候介绍决议草案时曾阐明决议草案背后的种种考虑。

在大会过去两届会议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获得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在今天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这种支持将进一步有所增加以便在本委员会表明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普遍关注。

为此目的举行广泛的磋商当然是我国代表团的目标，决议草案A/C.1/45/L.24/

Rev.1体现出这种努力的结果。我们向与我们进行合作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进行表决。印度代表于1990年11月7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5/L.24。

关于该决议草案有一个口头说明。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24/Rev.1的提案国如下:阿富汗、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秘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

我想代表秘书长就决议草案作如下发言。

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大会将要求秘书长继续关注科技发展动态以便评估正在出现的“新技术”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特别是以其报告所建议的标准为指导原则的技术评估框架。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秘书长将在裁军事务部现有资金许可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因此在1990年至1991两年期不会涉及额外的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

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24/Rev.1以113票赞成、3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想解释自己投票的代表发言。

密德玛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很遗憾，荷兰不能够支持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尽管决议草案已经得到改进，但我们认为它仍然没有正确的概念上的出发点。我们接受决议草案A/C.1/45/L.24/Rev.1发起人的诚挚动机，但是我们认为解决这些问题最适宜方法应当是将其纳入决议草案A/C.1/45/L.13/Rev.1。然而并没有这样做，因此我们现在只得根据是非曲直对待决议草案A/C.1/45/L.24/Rev.1。

我们认为追求科学发展本身是一个抽象的——即无法限定的——进程。正是应用科技研究可能产生有益的、中性的或消极的影响。为军事目的应用科技研究也是如此，可能妨碍裁军努力，但是同样有可能提高并加强国际安全。

举一个例子，例如科学和技术发展应用于卫星能够加强军事能力方面的透明度，

同时也能增加对军事能力方面的了解。联合国大会在决议草案A/C.1/45/L.24/Rev.1序言部分第4段中强调科学和技术发展对安全环境和军备限制与裁军进程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然而，荷兰认为，现代军事技术如果得到正确的应用将十分有利于稳定和加强安全。正是基于这些理由我们才就决议草案A/C.1/45/L.24/Rev.1投了弃权票。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对第9组关于裁军的科学技术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现在我想解释一下联合王国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5/L.13/Rev.1的同时不得不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1/45/L.24/Rev.1的理由。

在表示赞同今后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包括资源方面的承诺时，十分必要的是所涉工作必须是明确规定、现实的、并且直接支持第一委员会的目标的。联合王国认为决议草案A/C.1/45/L.13/Rev.1达到了上述标准。这一决议草案的中心是科学技术对军备管制与裁军特别是在核查遵守各项协议和条约方面可作出的积极贡献。

决议草案A/C.1/45/L.24/Rev.1请秘书长完成一项范围广泛的任务，即评估与总的裁军进程有关的整个新兴技术领域。我们认为，要有效地完成这样一项任务将需要大量的资源。

我们欢迎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A/45/568)的报告。在审议如何就该报告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的时候，我们应该有所选择。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45/L.13/Rev.1是向前迈进最实际和最有效益的步骤。

扬德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投票赞成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跟前几年一样，我们支持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文本的基本要旨。同时，我们也充分意识到技术进步具有双重的应用性。虽然从假定推断来说，其本质是中性的，但是如果应用于敌对目的就能对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创造新的武器系统或者改进现有的武器系统并使他们更加尖端的这种潜力，能够削弱稳定，并在某些情况下

增加冲突的概率。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科学和技术也能够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特别是在执行和核查裁军协议以及有关武器处置任务方面。这些方面都在决议草案A/C.1/45/L.13/Rev.1中得到了适当反映。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业经委员会一致通过。

我要补充说，今年初在塞代研讨会上也对科学和技术发展能对国际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这一问题进行了阐述。决议草案A/C.1/45/L.24/Rev.1序言部分第6段中提到了这一点。在这一方面让我引用联合国副秘书长明石康在塞代会议上的讲话：

“我希望我们能够更好地确定那些能为建立互相信任和理解、为防止突发事件和不必要的升级以及为有助于核查国际协议提供最佳前景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我还希望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那些具有可能加剧脆弱性、军备竞赛或不稳定的最大危险从而使谈判较低水平武装力量的努力复杂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在与军事有关领域内的积极和消极应用和由此对国际安全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希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够在明年考虑这一双重性质，所以奥地利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5/L.24/Rev.1。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的投票立场。

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其主要原因是该决议草案依然载有某些我们所不能完全支持的内容。我们本希望能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特别是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显然尽了最大努力来承认该领域所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各种不同的观点以及各国有必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来讨论如何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

我们注意到今年曾经讨论过有无可能将这一决议草案与另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用于裁军”的平行决议草案合并的问题，我国是后一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后没有可能将两个决议草案合并。我们希望这种明显的倾向，即寻求全面表达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里的各种不同的关心问题，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和交换意见而成为一种明确的趋势，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我们有可能支持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单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委员会将就第12组的决议草案A/C.1/45/L.26/Rev.1采取行动。

加耶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匈牙利代表团想就今天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作一简短的发言，并且在此范围内就我们在上次会议付诸表决的另一个决议草案说几句话。上述两个决议草案原均定于昨天采取行动。

匈牙利代表团怀着极大的遗憾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今年不幸再次成为尖锐交锋的主题。

只要关于裁军事务的这一唯一的多边谈判讲坛尽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工作，并以同样方式起草和通过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们郑重地认为，该报告就应当是一份无可争议的、实质上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的主题。

然而，一段时间以来，情况却并非如此，在本届大会上也不是这样。提交本委员会的该决议草案(A.C.1/45/L.26/Rev.1)的措词使它根本无法通过，必然出现大量反对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许多成员国的反对票。

匈牙利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始终急切地希望尽其一份努力，推动在实际问题的谈判取得进展。它还准备参加就实质性问题的辩论，人们的共同目标是通过辩论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达成协议。然而，我们不愿意陷入无休无止、联环产生的论战中，这种论战不会有任何结果，最终甚至可能对谈判产生消极作用。我们根本不想卷入这种做法。

出于这种考虑，匈牙利代表团不能支持上次会议上表决的关于文件A/C.1/45/L.32中所载综合裁军方案的该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前途实际上整个多边裁军谈判进程已经成为痛苦的辩论的主题，

更不要提对它的许多谴责性的批评，在这种时候强制裁军谈判会议接受这类早已证明于事无补的题目，完全是不现实的。

现在提交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45/L.26/Rev.1体现了一些类似的意图，无视活生生的事实和以往的结论。因此，匈牙利代表团极为遗憾地感到，它必须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26/Rev.1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26/Rev.1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1990年11月7日由南斯拉夫在第一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的。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26/Rev.1以108票赞成、8票反对、16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加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26/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支持其批判性的调子。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该草案本可以更充分地反映裁军谈判会议的实际状况，包括与该机构已经开始的工作合理化进程有关的积极方面。

确实，下述事实令我们无法安心，即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进程显然落后于世界的事态发展，其步调是战后时期一种典型的步调。为增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效率而在其夏季会议上采取的最初步骤，虽然显然是不够的，但却指向了正确的方向。最重要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有目的地集体探讨当前迅速变化的世界。正如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我们不能简单地堆集决定，在起草这些决定时，必须考虑到大量因素。

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或另一个问题的讨论中取得的实际进展。苏联坚决支持使裁军谈判会议在事实上重申，它有能力在列入其议程的问题上从交流意见走向作出负责任的决定。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目标仍然是尽快结束为起草全面和有效禁止生产、取得和储存各型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而进行的谈判。我们衷心希望在1991年将克服为达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而面临的最后一些障碍。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中，我们的努力必须集中在诸如停止核试验这些优先领域中。目前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开始就起草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协定进行多边谈判。还需要大力加紧工作，审议与防止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最后，还需要更加充分地强调在其他领域的实际可能措施。我们欢迎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而进行的努力，包括由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堂の胁大使举行的磋商。我要表明，我们希望这些努力最终将导致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适当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各国代表团的普遍支持。

我们真诚地深信，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能够在不远的将来在真正高度优先裁军问题的谈判中发挥其重要作用。就我国而言，我国准备促进我们面前的目标的执行。

瓦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协商一致”是适用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关键的词汇。在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上，大家就各个方面政治问题发表看法。该论坛的工作还能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吗？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包括就各种各样的政治问题发表不同看法的报告难道不更应该由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起向大会提交吗？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年度报告达成的协商一致应该在大会得到响应，就和大会对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方式一样，即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

大会已就各个议程上的主题通过具体决议，以此来处理裁军谈判会议所有的议程项目。没有理由在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中再次涉及同样的问题，这项决议应该具有一般性和无争议性的。

大家知道，在过去几年中荷兰代表团一直努力试图以我刚才提到的方法通过有关议程项目60 (b)的决议草案，以使大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但我们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第一委员会又被要求就一项明显有争议内容的草案采取行动。这是为了什么？大会难道不应该解决裁军谈判会议各代表团之间明显存在的政治困难和随之而来的对该机构的工作的方法的分歧吗？文件A/C.1/45/L.26/Rev.1所用的文字可能起相反的作用，这种担心似乎是有道理的。

大会将再次无法不经投票通过一项具有广泛的提案国的决议草案，荷兰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我们本来希望，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机构的崇高的地位以程序的方法来处理审议中的实质性问题。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有关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26/Rev.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成荷兰王国代表对投票作出的解释。

莫利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虽然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C.1/45/L.26/Rev.1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必须对今年案文的提案国又未能产生一项能够获得协商一致支持的决议表示遗憾。

裁军谈判会议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工作的，其年度报告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因此，第一委员会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草案也应该可以实现协商一致。我们了解并赞赏为谈判一个单一的案文而进行的努力。但是澳大利亚希望明年能够进行更大、更一致的努力，以产生一项能够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支持的案文。

关于案文的内容，我们注意到在决议草案A/C.1/45/L.26/REV.1中，大会将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向其所有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提供谈判权限。如果存在协商一致的话，澳大利亚将不会反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可以使用各种替代性的方法，这些方法也可能偶然地更加合适，特别因为这些方法可能是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唯一方法。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同样完全赞成

荷兰王国代表所发表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第十三组中的下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A/C.1/45/L.22/Rev.1、A/C.1/45/L.42和A/C.1/45/L.50/Rev.1。

由于没有代表团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 委员会现在把决议草案A/C.1/45/L.22/Rev.1“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付诸表决。

正如文件A/C.1/45/L.59所说明的, 这项决议草案具有方案预算影响。

在进行表决前,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 决议草案A/C.1/45/L.22/Rev.1的提案国如下: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45/L.22/Rev.1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

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
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
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
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5/L.22/Rev.1以12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核查的各个方面：对联合国在核查
领域的作用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5/L.42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
在1990年11月6日第一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介绍，对此将有一个口头声明。我现在请
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42的提案国名
单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
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
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
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
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我想代表秘书长就题为“核查的各个方面：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的文件A/C.1/45/L.42中的决议草案发表如下声明。

“根据执行部分第五段的条款，大会将请求秘书长在可动用的资金范围内
就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根据执行部分第七段，将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
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采取的行动和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

告。

“在执行这些任务的过程中，秘书长将采取在裁军事务部现有资金范围内切实可行的行动，并得到可能用来执行小组的建议的任何有关的自愿资金的补充。因此，这不会对1990-1991两年期产生任何额外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5/L.42。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全面和彻底裁军：防御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决议草案A/C.1/45/L.50/Rev.1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委员会1990年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载于文件A/C.1/45/L.61的决议草案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在开始表决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50/Rev.1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45/L.50/Rev.1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

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5/L.50/Rev.1以124票赞成0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对第13组中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加尔瓦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50/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该文书的主旨和目标，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某些成份定义不明。决议草案所提及的某些条款不通用或者在可作多种解释的情况下加以运用。将“安全”和“稳定”两个词组成对尤其如此，如果要用“和平与安全”当然就会好得多。

我们希望秘书长将要进行的研究将有助于使防御安全概念和政策这一有趣和积极的想法在概念上更加清楚并且定义更加明确。

莱多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为“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

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5/L.22/Rev.1投弃权票并不意味着美国反对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或反对对此进行研究的主张。我们倒是希望，作为一种更经济的步骤，决议草案应表明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问题的看法。这种看法本来可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可用的不同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的机制。那样，各会员国本来可以检查秘书长汇集的各种看法，以便确定采取何种步骤。假如有那样一个决议草案的话，我们当然会参加协商一致意见的。

阿加伊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支持题为“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5/L.22/Rev.1。我们也认为，在扩大使用外层空间时，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并且需要加强建立信任措施。裁军谈判委员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以确定可以采用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我们对这项工作的成果表示肯定。为此，苏联代表团强调苏联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45/L.22/Rev.1执行部分第3段中关于研究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张，同时它认为这种研究工作不会代替或重复裁军谈判委员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为今天上午规定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和采取行动。

在明天上午召开的第一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我们将审议所有剩余的决议草案，即第5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5和A/C.1/45/L.35；第7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39A和A/C.1/45/L.45/Rev.1；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30、A/C.1/45/L.31和A/C.1/45/L.41；第12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12；和第13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10、A/C.1/45/L.49和A/C.1/45/L.A/C.1/45/L.53/Rev.1。

下午1点35分散会。